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审核意见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资料并全面讨论，就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及《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的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因公司监事会主席孔德山先生、监事周毛仔先生、职工监事吴土

兴先生均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审议进行回避表决。三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非关联监事人数为0，监事会无法对该议案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1月18日